

**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
的评价意见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8号文）及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广东证监[2007]48号文）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广东证监[2007]57号文）的有关精神和要求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《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，通过认真自查、接受公众评议、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与整改，切实改善与解决公司在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，规范三会运作，切实提高公司的综合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。公司制定的《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是符合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的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陈为刚、鞠建华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